

致：立法會

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高級教育主任陳鴻韜先生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鄧發源先生

行政長官在 06-07 年的施政報告中，落實資助幼兒教育，對幼兒教育來說無疑是踏出了突破性的一步，作為家長的當然表示歡迎。然而，當中仍有些不足的地方，希望行政長官能再加考慮：

1. 即將推行的學券制度，只為三至六歲兒童的家長提供學費資助，但並未有照顧到二至三歲的幼兒。建議政府應更全面地將學券制度推行到整個學前教育階段，即二至六歲，讓所有家長都能受惠。
2. “每名學生全年的資助額最高為一萬三千元，其中不少於一萬元必須用作減低學費”。但全日制的學生由於所交學費與半日制有很大差別，因此，建議政府應該對全日制學生撥出雙倍資助至二萬六千元。
3. “只有本地的非牟利幼稚園收費不超過兩萬四千元，才可以按收生人數兌現學券”。但幼稚園有分全日制和半日制，亦有分每年十期，十一期或十二期收取學費，由於服務時間的不同，幼稚園需要收取的學費都會有明顯的分別，因此，建議政府應該對全日制及全年十二個月都營運的幼稚園提高兩倍的標準至四萬八千元，讓更多非牟利幼稚園都被納入“達標”的名單內，讓家長有更多選擇。

希望政府在落實方案以前能聽取各方意見，包括不同階層的家長意見，讓我們的子女能從小接受優質的幼兒教育，打好基礎，迎接未來。

五邑工商總會張祝珊幼兒園幼稚園  
家長教師會主席  
林小虹  
2006 年 11 月 13 日